

关于开通教务系统中“课程负责人”角色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为扎实推进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”，落实《上海理工大学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《上海理工大学一流本科行动计划》等学校工作要求，全面开展本科课程高质量建设，进一步优化我校教学管理流程，提高课程管理效率，推进课程改革创新，夯实课程负责人制，现决定开通教务管理系统中“课程负责人”角色及相应功能，以便更好地协调和管理课程相关的各项事务。

具体通知要求如下：

1. **课程负责人应履行课程建设职责**，包括制定课程建设规划，组织实施建设内容，协调开展教学活动，监控提升教学质量，确保课程建设工作有效推进；注重教学团队建设，逐步建成结构合理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队伍；制定及更新课程大纲、维护教务系统课程信息、开展课程相关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维护课程网站及其他资源等。

2. **课程负责人维护**：学院负责排查课程负责人情况，经前期学院报送，现已明确部分课程的负责人并赋予相应“课程负责人”角色，如有负责人空缺或需更新的课程由学院教务办维护完善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学院维护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1。

3. **维护课程信息**：根据【审核评估通知 005 号】要求及检查结果，课程负责人应在教务系统中做好课程信息维护工作，包括课程英文名

称、学时分配、课程简介等基础信息，更新上传课程**教学大纲（签字盖章 pdf 版本）**等附件材料，停开课申请等。教师维护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2。

4. **课程教学大纲**是开展所有课程教学活动指导性文件，所有课程均应制定新版教学大纲，**同一门课程（课程代码相同）**应统一教学大纲，并根据大纲要求统一教材、教案、考核方式等，模板见附件 3。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《上海理工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》《上海理工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及要求。文件详见附件 4-5。

5. **反馈与评估**：教务处将定期收集学院及课程负责人的反馈意见，不断优化系统功能。同时，**课程大纲完备率**作为年底绩效考核指标，学院需严格把关，切实规范课程管理，并定期对课程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估，以确保教学质量。

6. **时间要求**：为更好地迎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请学院及课程负责人于 4 月 12 日之前登录教务系统检查并更新维护课程信息。

如有疑问或需要协助，请及时联系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，55273186

教务处

2024 年 4 月 1 日